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 协议》及其附约统一交易协议的 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签订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及其附约（以下简称《标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大地财险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签订《标准协议》，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约定分保业务。大地财险向我方以成数分出方式分出农业保险业务的 20%，固定手续费 20%。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笔交易构成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笔交易的标的为我公司为大地财险承保的农业保险提供再保险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成数分保：大地财险在协议期限内直接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包括共同保险业务），按照在保险单中独立承担的保险责任的 20%向我公司办理成数分保。

大灾超赔机制：建立以分出公司为单位的大灾超赔机制。以业务年度为核算基础，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等造成分出公司单一险种（分为种植险、养殖险两类）赔付率超过 150%时，由我公司承担分出公司该险种赔付率 150%-200%之间的赔款。

盈余返还机制：以业务年度为核算基础，以分出公司为核算单位，如我公司在本协议下出现盈余，启动盈余返还机制，对于扣除 3%管理费用后的盈余，我公司按照 75%的比例返还；如出现亏损，启动损失调整机制，通过下调下一年度约定分保手续费率和以后年度的约定分保业务盈余进行弥补，直至亏损额滚转消失。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45290C
- 3.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

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法定代表人：雷建明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6、7、8、9、10 层

7.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511591.8986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由 642998.41 万元变更为 730207.7123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由 730207.7123 万元变更为 833513.4974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由 833513.4974 万元变更为 1042998.41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由 1042998.41 万元变更为 1511591.8986 万元。

（二）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大地财险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机构，属于我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依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 号）要求，与关联方进行了充分磋商，最终确定分出比例和手续费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交易金额

大地财险在协议期限内直接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包括共同保险业务），按照在保险单中独立承担的保险责任的20%向我公司办理成数分保，摊回手续费率为20%。2024年预估分出保费为3.52亿元，预估摊回手续费为0.704亿元。

（二）相应比例

本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本关联交易经2024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决议

本关联交易经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我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此项。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